

证券代码：870494

证券简称：厚利春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苏州厚利春塑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6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伟华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不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1,728,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72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72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告编号：2021-006、2021-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72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
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部门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法》的规定进行财务核算，公司所编制的年度报表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公司财务部草拟了《苏州厚利春塑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72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
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在总结 2020 年经营情况和分析 2021 年经营形势的基础上，结合公司 2021 年度经营目标、战略发展规划及市场开拓情况，制定了 2021 年度财务预算。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72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公开发布的苏州厚利春塑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728,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需要，2021 年度公司拟向商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2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授信额度以商业银行的最终授信数额为准。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728,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机构，目前与公司合作良好，为保证公司审计的连续性，拟继续聘请该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728,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钱以红、王朝阳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内容及表决结果合法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苏州厚利春塑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苏州厚利春塑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6 日